

成都市进一步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进一步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推进政策高效落地，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算法工具源头创新

(一) 鼓励研制人工智能开发框架

1. 支持标准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研制人工智能开发框架，对经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其研发支出10%的比例，对研制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250万元的资金补贴。

2. 支持对象

独立法人软件企业。

3. 申报条件

依据《成都市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管理办法》。

4. 申报材料

- (1) 成都市“首版次”软件认定及研制补助项目申报表；
- (2)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或多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该批次申报主体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具二维码标识）；

（4）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果属于共有，申请单位需为第一权利人，且需提供共有权利人同意申请的证明）；

（5）应用证明（须用户单位盖章），发明专利证书，权威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成果鉴定情况，相关学术成果。（选择性提供，不少于一项）；

（6）拟申请“首版次”软件产品企业上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及该软件产品对应的研发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均需加盖主管税务局业务专用章）；拟申请“首版次”软件产品对应的研发各年度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需企业逐页盖章）；拟申请“首版次”软件产品对应的研发项目的各年《“研发支出”辅助账》账页复印件。

（注：以每一批次申报“首版次”软件产品截止时间为限，前2个自然年内为认可研发期）；

（7）申报产品相关销售合同及发票、货款到账凭证等复印件；

（8）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权威用户（指国家部委、央企集团、世界500强等）对该产品的使用证明。特种设备行业产品许

可证（属于国家特种设备行业管理要求范围的产品）；

（9）嵌入式软件需提供销售合同及发票、货款到账凭证等复印件，相关发票需明确体现该嵌入式软件产品的价值；

（10）其他佐证材料（如品牌知名度证明文件、企业资质、企业信用证明等）。

5.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6. 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

联系电话：028-61881625

（二）鼓励应用人工智能开发框架

1. 支持标准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研制人工智能开发框架，对经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其销售合同执行金额 10%的比例对应用单位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 支持对象

独立法人企业。

3. 申报条件

（1）应用产品获得成都市“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的有效证明，并在认定有效期内实现推广应用；

（2）单项“首版次”软件产品采购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3) 应用单位为研发企业认可的首次采购使用其“首版次”软件产品的单位，仅限一家。

4.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首版次”软件市场化应用补助项目申报表；
(2) 成都市“首版次”软件认定书（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

(3)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首版次”软件产品采购合同、总金额、发票及入账凭证，发票上的产品名称须与认定的产品名称一致，如不一致需单独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5) “首版次”软件产品使用情况报告；

(6) 研制单位对“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单位的确认函；

(7) 诚信承诺书。

6.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7. 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

联系电话：028-61881625

(三) 鼓励围绕国产人工智能开发框架研制基础软硬件产品

1. 支持标准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围绕国产人工智能开发框架，研发相关基础软硬件产品，经评审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项目采取前资助支持方式，经评审择优，给予重点项目最高 200 万元经费支持，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2 年；给予一般项目最高 20 万元经费支持，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2. 申报条件

项目单位包括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多个项目单位联合申报的，应明确一家单位作为牵头单位，其余项目单位为合作单位。项目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员。

(1) 牵头单位为注册登记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2) 在相关专业研究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具备良好的项目实施条件，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队伍、技术装备以及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

(3) 鼓励项目单位先行投入，可追溯确认前期预研和筹备经费作为项目单位自筹资金，追溯期自项目立项之日起向前追溯至项目申报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4) 采取联合申报的，牵头单位应承担主要研究任务，并会同合作单位就合作内容、任务分工、经费分配、成果权属等签订联合申报协议；

(5) 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单位人员，其中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申报，可由合作单位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鼓励 40 岁以下（含）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人员应为项目牵头单位或合作单位人员；

(6) 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主要研究思路的提出者或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研究的能力；

(7) 申报指南要求的其他条件。

3. 申报材料

- (1) 成都市技术创新研发项目（重点项目）申报书；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 (3) 科技项目预算申报书；
-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 (5) 匹配资金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 (6) 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之间的联合协议或合同；
- (7) 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
- (8) 申报指南要求的其他材料。

4. 申报流程

依托“天府蓉易享”平台进行，具体以申报指南要求为准。

5. 政策咨询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处

联系电话：028-61881732

二、支持算法创新转化

（一）支持开展核心算法研发

1. 支持标准

支持企业、科研机构开展核心算法研发，研制全栈国产化的通用大模型，对取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 2030 - 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立项项目成果或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并在蓉落地转化的，经评审择优，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经费支持。采用前资助支持方式，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3 年。

2. 申报条件

（1）项目拟转化的成果来源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 2030 - 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立项支持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且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2）项目拟转化的成果具备在蓉转化的基础和前景；已在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实现突破，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及以上；

（3）项目具有良好的实施条件，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能够调动相关资源开展工作，并具有行之有效的技术成果展示和推广条件；

（4）同时满足上述申报要求；

（5）申报指南要求的其他条件。

3. 申报材料

- (1) 成都市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申报书；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 (3) 科技项目预算申报书；
- (4) 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之间的联合协议或合同（联合申报需提供）；
- (5) 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
- (6) 申报指南要求的其他材料。

4. 申报流程

依托“天府蓉易享”平台进行，具体以申报指南要求为准。

5. 政策咨询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处

联系电话：028-61881732

（二）支持开展行业大模型研发应用

1. 支持标准

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开展行业大模型研发应用，对性能先进且成功通过国家大模型备案登记的前十名，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申报条件

- (1) 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上填报统计数据且符合人工智能产业统计分类

的企业或成都市内高校院所；

(2) 申报主体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行业大模型，且为成功通过中央网信办备案登记的前 10 个行业大模型；

(3) 申报主体三年内无犯罪、行政处罚、失信等不良记录；

(4) 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仅限申报 1 个。

3. 申报材料

(1) 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行业大模型研发应用）项目申报表；

(2)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行业大模型通过中央网信办备案证明材料及全套备案材料；

(4) 其他已获得荣誉及印证材料；

(5) 诚信承诺书。

4.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人工智能产业处

联系电话：028-61884589

三、支持算法首试首用

（一）支持应用人工智能算法打造典型应用场景

1. 支持标准

支持企业应用智能算法、人工智能软硬件、生成式产品在“智慧蓉城”建设中打造典型应用场景，对经评定为标杆场景的，按项目评选等级给予奖励，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

2. 支持对象

独立法人机构（含专业园区运营主体、社会组织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事业单位等）。

3. 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申报流程按照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相关政策执行。

4. 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场景建设处（元宇宙产业处）

联系电话：028-61884657

（二）支持算法采购应用

1. 支持标准

拓展算法创新应用，对首次采购获得发明专利的智能算法并用于软硬件产品的企业，按第一年采购合同执行金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最高 250 万元奖励。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0 万。

2.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上填报统计数据且符合人工智能产业统计分类的

企业；

(2) 采购的算法产品取得发明专利，且第一年采购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3) 申报主体为算法产品提供单位认可的首次采购使用其获得发明专利的算法产品的企业，仅限 1 家；

(4) 申报主体三年内无犯罪、行政处罚、失信等不良记录。

3. 申报材料

(1) 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算法采购应用）项目申报表；

(2)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算法产品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发明专利证书上的产品名称须与采购合同产品名称一致；

(4) 算法产品第一年采购合同、总金额、发票及入账凭证，发票上的产品名称须与认定的产品名称一致；

(5) 算法产品提供单位对算法产品应用企业首次采购的确认函；

(6) 诚信承诺书。

4.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人工智能产业处

联系电话：028-61884589

四、支持建设创新应用平台

（一）支持创建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1. 支持标准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创建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获批建设的人工智能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

2. 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等按照市科技局制定相应政策执行。

3.政策咨询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处

联系电话：028-61881732

（二）支持建设公共算法服务平台

1. 支持标准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 and 行业协会等建设运营算法检测、验证、对接交易、生成式内容评测等公共算法服务平台，对于产生实际收入的，经评审择优，按平台年度服务性收入的 10%，给予单个平台每年最高 100 万元补贴。每年公共算法服务平台评选数不超过 3 个。

2.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机构 and 行业协会, 且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上填报统计数据并符合人工智能产业统计分类;

(2) 申报主体建设运营的公共算法服务平台具备算法检测、验证、对接交易、生成式内容评测等功能, 并已有相关案例;

(3) 申报主体三年内无犯罪、行政处罚、失信等不良记录。

3. 申报材料

(1) 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建设公共算法服务平台) 项目申报表;

(2)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 (复印件)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3) 公共算法服务平台上一年度服务性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由第三方机构出具, 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 公共算法服务平台项目报告 (包含项目建设背景、建设主要内容、重点方向、服务领域、系统功能、服务成效等);

(5) 诚信承诺书;

(6)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4.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人工智能产业处

联系电话：028-61884589

五、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一）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 支持标准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且人工智能相关业务收入占比 60%以上的人工智能企业，分别给予企业核心团队 10 万元、20 万元、25 万元一次性支持。

2.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上填报统计数据且符合人工智能产业统计分类的企业；

（2）申报主体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含）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且为本政策实行期间首次突破；

（3）申报主体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人工智能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60%（含）以上。

3. 申报材料

（1）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发展壮大）项目申报表；

（2）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或多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上一年度纳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申报主体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所提交的上一年度统计报表（盖章）；

（5）诚信承诺书。

4.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人工智能产业处

联系电话：028-61884589

（二）鼓励企业做专做精

1. 支持标准

鼓励企业做专做精，对新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人工智能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申报条件、申报流程按照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制定相应政策执行。

3. 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企业服务处

联系电话：028-61885840

六、支持企业上市融资

（一）支持企业上市

1. 支持标准

对拟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港交所等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上市的人工智能企业，在入库、股改、辅导备案、首发上市等分阶段给予奖励。对首发上市的人工智能企业，按实际募资净额（扣除发行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经费奖励。

2. 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按照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制定相应政策执行。

3. 政策咨询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8-61882486

（二）支持企业融资

1. 支持标准

对于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且人工智能相关业务收入占比 60%以上的人工智能企业，按企业实际获得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上填报统计数据且符合人工智能产业统计分类的企业；

(2) 申报主体上一年度主营业务中人工智能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60%（含）以上；

(3) 申报主体上一年度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4) 申报主体三年内无犯罪、行政处罚、失信等不良记录。

3.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

(2)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上一年度纳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 申报主体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所提交的上一年度统计报表（盖章）；

(5) 申报主体上一年度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的报告；

(6) 诚信承诺书。

4.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人工智能产业处

联系电话：028-61884589

七、支持企业集聚发展

（一）支持企业集聚发展

1. 支持标准

对于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园区，按照园区人工智能业务收入规模万分之一的比例，分别给予其专业化运营机构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2.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成都市内人工智能产业规划布局园区的专业化运营机构；

（2）园区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园区；

（3）申报主体三年内无犯罪、行政处罚、失信等不良记录。

3. 国家级、省级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园区申报材料

（1）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园区专业化运营机构奖励项目申报表；

（2）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获评国家级、省级示范园区证明材料；

（4）诚信承诺书。

4. 市级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园区评选、申报按照《成都市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园区评选办法》（附件）执行

5.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6. 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人工智能产业处

联系电话：028-61884589

八、支持高端要素聚集化

（一）支持建设人工智能数据集

1. 支持标准

支持企业自主或联合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建设高质量人工智能数据集，每年遴选数据集建设单位，纳入智慧蓉城应用场景实验室，共同开展重点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打造高质量公共数据集。每年数据集建设单位遴选数不超过 5 家。

2. 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按照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和市城运办相应政策执行。

3. 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人工智能产业处

联系电话：028-61884589

市城运办数据资源管理处

联系电话：028-61884756

（二）人工智能领军智荟行动

1. 支持标准

对在蓉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获得吴文俊人工智能

科学技术奖最高成就奖及特等奖的个人或团队，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其他奖项（不含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个人或团队，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与成都市人工智能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签订了劳动合同的个人或团队；

(2) 申报主体在成都市缴纳社保满 6 个月；

(3) 申报主体获得上一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最高成就奖、特等奖以及其他奖项（不含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3.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表；

(2) 个人或团队与成都市人工智能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

(3) 个人或团队在成都市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4) 获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项目申报材料、上一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获奖证明材料；

(5) 其他证明材料；

(6) 诚信承诺书。

4.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5. 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人工智能产业处

联系电话：028-61884589

九、支持重大展会落地

（一）支持重大展会落地

1. 支持标准

支持举办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级、国际性重要会议。对由省市政府重点支持或由国家级行业商协会（学会）、中央直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等机构或企业在我市举办的参会人数达 500 人（含）以上的国家级、国际性重要会议，按会议场地租赁费和会议代表住宿费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

2. 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等按照市博览局制定相应政策执行。

3. 政策咨询

市博览局会展服务处

联系电话：028-61887840

十、支持开展标准研制

（一）支持开展标准研制

1. 支持标准

发挥标准对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基础性、规范性、引领性作用，鼓励企业参与人工智能标准研制与场景建设标准研制，对主

导制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 60 万元、40 万元、25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获得奖励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2. 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按照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制定相应政策执行。

3. 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企业服务处

联系电话：028-61881615。

十一、其余事项

（一）年度项目申报时间、支持方向、申报要件等具体规定以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年度申报指南通过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二）本实施细则所述“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扶持所需提供的基本材料，申报时政策主管部门可在申报通知中要求申报单位（企业）提供其他必要的申报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企业）公章，各区（市）县对上报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的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项目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为准，由各区（市）县组织当地申报单位（企业）申报，并行文上报。

（三）已获得过市级财政补助或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符合政策支持的项目在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门户网站上予以公

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予以支持。

(四)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只能享受一次。

(五) 本实施细则由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会同各牵头单位负责解释。

(六)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3 月 日生效，有效期至市经信局等 7 部门印发的《成都市进一步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成经信发〔2024〕1 号）失效之日。

附件：成都市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园区评选办法

附件

成都市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园区评选办法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进一步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全市人工智能领域园区的健康发展，更好支撑全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园区定义

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是以培养人工智能科研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服务载体，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特色环节培育、重点行业应用、生态体系构建等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产业园区（集聚区）。

二、基本条件

园区的主要功能是以人工智能产业链企业（以下简称人工智能企业）为服务对象，通过开展专业培训、辅导、咨询，提供研发、试制、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以及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推广和加速成长等方面的服务，以降低企业运营风险和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长性，培养成功企业和企业家。园区的主要任务是以集聚人工智能领先企业和领军人才、优化创业环境和创新生态为目标，致力于打造成国

内外有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高地。每年择优评选 2 个示范园区。

三、评选条件

1. 园区内已聚集人工智能企业 20 家以上（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上填报统计数据且符合人工智能产业统计分类的企业，下同）；

2. 园区内人工智能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以上的企业不少于 2 家；

3. 园区内人工智能企业平均 R&D 经费投入强度不低于 10%，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不低于 80 件；

4. 园区至少建成 1 个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形成较完善的专业化、市场化运营服务体系；

5. 园区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大环保责任事故，以及其他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情况。

四、申报材料

1. 成都市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园区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园区内人工智能企业清单明细表、入驻园区协议书、上一年度人工智能业务收支表、R&D 经费投入强度统计表和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统计表；

4.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园区建设方案、园区企业总体营收情况、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等）；

6. 诚信承诺书。

五、评选程序

1. 申报主体向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2.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和会议答辩及园区实际考察；

3. 对评审合格的园区，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官网公示 7 个工作日，后发布正式文件确认为人工智能示范园区。

六、奖励政策

按照园区人工智能业务收入规模万分之一的比例，对获评成都市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园区的专业化运营机构，最高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附件：评分表

附件

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企业聚集	25 分	园区内聚集人工智能企业数量：小于 20 家，计 0 分；20~25 家，计 15 分；26~30 家，计 20 分；大于 30 家，计 25 分。	人工智能企业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上填报统计数据且符合人工智能产业统计分类的企业。
2	产业规模	25 分	园区内人工智能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小于 2 家，计 0 分；有 2 家，计 15 分；有 3 家，计 20 分；有 4 家以上，计 25 分。	人工智能业务收入为企业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上填报的人工智能业务所获得的收入。
3	创新能力	25 分	园区内人工智能企业平均 R&D 经费投入强度低于 10%或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低于 80 件，该项不得分。 每有一个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通过备案，加 10 分；每有 1 个深度合成服务算法通过备案，加 5 分。	企业 R&D 经费需在年报、审计报告等报告中载明，园区运营机构需提供相关数据统计。
4	服务能力	25 分	园区至少建成 1 个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形成较完善的专业化、市场化运营服务体系：无市级以上人工智能创新平台，本项计 0 分；每有 1 个市级以上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加 5 分，每开展一次专业培训、辅导、咨询或法律、金融、市场推广等服务加 5 分。	园区运营机构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